第 11 屆第 6 會期考察（參訪）活動紀錄

序號	日　　期	召集委員	內　　容	考察/參訪紀錄
1	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陳委員昭姿	考察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受刑人收容管理制度及基隆地區檢警環聯手進行環保犯罪查緝業務執行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市警察局 環境部境管理署
2	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陳委員昭姿	考察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受刑人勞作權益、技能培訓及教化、復歸社會成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察「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受刑人收容管理制度」概況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委員昭姿　　紀錄：張立洋

出席人員：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林立法委員沛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翁立法委員曉玲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林立法委員倩綺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蔡簡任編審國治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謝科員宜庭
立法院陳昭姿委員	洪研究室助理可思
立法院陳昭姿委員	蕭研究室助理農瑀
立法院林沛祥委員	藍研究室秘書正宗
立法院林沛祥委員	童研究室秘書翊嫻
立法院林沛祥委員	謝研究室秘書哲夫
立法院翁曉玲委員	蔡研究室助理岡霖
立法院翁曉玲委員	莫研究室助理尚和
立法院翁曉玲委員	黃研究室助理昱華
法務部	陳主任秘書玉萍
法務部	鄭專門委員偉利
法務部	陳廉政官永堅
法務部	侯科員智峯
法務部矯正署	林署長憲銘
法務部矯正署	張主任榮豪
法務部矯正署	李副組長明謹
法務部矯正署	郭編審適維
法務部矯正署	吳科長紹興
基隆監獄	朱秘書志誠
基隆監獄	張戒護科長喬銘

基隆監獄	周教化科長冠宇
基隆監獄	吳衛生科長德彬
基隆監獄	黃總務科長天鈺

壹、 業務簡報（09：30-09：50）：報告內容如附件。

貳、 實地參訪（09：50-10：10）

參、 意見交流與座談

一、陳召集委員昭姿：

剛剛走完一圈實地參訪，我有幾個具體問題想請教。第一，關於毒品個案管理師的量能，目前人力是否充足？對於戒癮治療的處理是否有遇到困難?第二，根據我手邊 300 多位監所管理員的調查資料，酷熱環境下舍房缺乏空調，皮膚病與濕疹需求非常大，內部門診的皮膚科診次是否足夠？第三，管理員加班時數有三分之二以上都耗費在外醫跟 24 小時戒護住院上，這對人力是極沉重的負擔，是否能夠處理?最重要的是，媒體最近報導基隆監獄發生一起海洛因成癮收容人入監不到 24 小時即死亡的事件，我想了解明確的調查進度與確切死因。入監時對其戒斷症狀是否有妥善評估？緊急送醫流程為何？現場同仁是否有情緒失控或執法過當的情形？請監所與矯正署詳細說明，並請積極為同仁爭取酷熱工作環境與深夜危勞津貼的待遇改善。

二、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朱秘書志誠、周教化科長冠宇及吳衛生科長德彬回應：

報告委員，關於個管師與輔導量能，基隆監獄目前量能尚能配合，當然未來若收容人數持續增加，的確是會有更多個管師的需求。關於死亡案件，該名收容人入監時確實有海洛因戒斷症狀與瞻妄現象，戒護科科員及衛生科在案發當天早上與下午均有特別入房關心其精神與活力狀態。案發當天上午，該收容人因情緒不穩與同房收容人發生激烈言語衝突，值勤同仁為

維護安全進行調房處置，在移動過程中發生突發狀況。目前全案已移交地檢署進行司法相驗與大體解剖，相關生理與毒物化驗報告預計約需 1 個月時間。涉案的 2 名戒護同仁已於第一時間調離現職靜候調查。

三、立法院翁委員曉玲：

首先我要對長期在高壓環境下工作的監獄同仁表達最高敬意。監所同仁要管理各種複雜背景的受刑人非常辛苦。關於這次事件，我想請教幾點：夜間值勤時，全監 330 多位收容人，據了解只有大約 11 位戒護同仁，夜間戒護比高達 1:30，當發生突發衝突時，內部是否有第三人或第四人即時支援與替代接管的機制？另外，管理人員面對高壓挑釁時的情緒管理非常關鍵，監所應建立更完善的壓力紓解與替換機制。請監所務必提供從入監到衝突發生的完整時間軸紀錄，同時也請矯正署務必關心相關同仁的心理狀態，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四、 立法院林委員倩綺：

我們今天來考察完全不預設立場，最重要的是釐清媒體報導以外的客觀事實與完整脈絡。我想請問監所，該名收容人當時被移去的舍房，究竟屬於一般「獨居房」還是「違規處置室」？這在管理性質上有很大的差異。此外，我們剛才看到舍房空間相對狹小，當多人擠在狹小空間時，很容易引發情緒緊張與衝突。監所未來在空間配置與處遇上，是否有更妥善的調配規劃？

五、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朱秘書志誠與周教化科長冠宇補充回應：

剛入監的收容人我們第一時間都會進行心理評估，若有情緒障礙或特別註記，會安排心理師定期晤談。當時調房是為了避免與同房衝突加劇，後續空間配置及處遇也會評估檢討精進。

六、立法院林委員沛祥：

我是現場唯一基隆選區的區域立委，接獲鄉親陳情必須把

話說清楚。除了今年10月的這起死亡案件外，我們辦公室也接獲家屬陳情，去年（114年）8月20日入監的一位174號陳姓受刑人，在入監兩個月後的10月27日同樣在基隆醫院死亡。家屬當時接見就發現身上有多處瘀傷。如果一年內連續發生兩起入監後不久即死亡的事件，究竟是偶然還是刻意?我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必須針對去年陳姓受刑人案以及今年10月的案件，進行全面的行政調查，並在1個月內（115年11月20日前），向我們委員會提送完整的書面調查報告!

七、法務部矯正署林署長憲銘：

感謝各位委員對矯正業務的關心與指教。關於林沛祥委員提到的去年陳姓受刑人案件，當時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與死因證明為敗血性休克，當時家屬對死因並無異議。不過既然委員提出家屬疑慮，矯正署絕對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我現場承諾，會在1個月內（115年11月20日前），將去年陳姓受刑人案件的完整處置過程，以及今年10月案件的行政調查進度與司法相驗狀況，彙整成正式的書面報告，送給今天出席考察的每位委員。

八、陳召集委員昭姿：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本案及去年陳姓受刑人死亡事件，於一個月內提送完整書面調查報告至本委員會。第一階段基隆監獄考察行程至此結束，後續移至基隆市政府警察局進行之第二階段考察，因本人另有既定行程，委由林立法委員沛祥接續主持，謝謝大家。

肆、 散會（10時30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基隆市「近3年檢警環聯手進行環保犯罪查緝」業務概況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50分

地點：基隆市警察局2樓會議室

主席：立法院林委員沛祥

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紀錄：**組長蔡皓宇

壹、考察摘要：

立法院林委員沛祥：

感謝各位今日蒞臨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次考察係針對基隆市近三年檢、警、環跨機關合作查緝環保犯罪之執行情形進行瞭解。去年基隆市發生基隆河水污染案件，以及近期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床墊火災等事件，均對民眾日常生活、環境品質及公共健康造成影響。期盼透過各報告單位就相關案件之查處情形、跨機關協調合作機制及執行成效進行說明與交流，進一步檢視現行環保犯罪查緝工作之精進方向，並研議具體防制作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貳、專題簡報：

(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塗主任檢察官又臻報告「揭密基隆河廢水案」簡報。

(二)基隆市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隊長陳志華報告「近3年環保犯罪查緝」簡報。

(三)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局長馬仲豪報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近3年檢警環聯手環保犯罪查緝」簡報。

參、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一、立法院林委員沛祥：

基隆河水污染案件發生於去年底至今年初，相關單位雖已查獲涉案廠商，惟近期於9月底又發生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事故，

火勢延燒至翌日，嚴重影響基隆市民日常生活。請各相關單位高度重視本案，積極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相關責任，以維護市民權益及環境安全。

二、立法院翁委員曉玲：

(一)感謝基隆地檢署、警察局及環保局的報告，肯定各單位積極投入相關案件之查辦工作。另有關基隆河水污染案件，建議基隆市政府就涉案將誠公司所涉及之民事損害賠償及求償事宜，進一步研議，以維護市民及市府權益。

(二)有關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案件，考量廠商過往曾有相關言論「放一把火最快」，就像印尼為簡省成本以焚燒方式燒毀大片棕梠樹，造成馬來西亞跟新加坡飽受空污困擾，讓外界對於事故原因是否涉及人為因素有所疑慮。針對此類涉及專業回收技術之採購案件，建議市府日後應強化得標廠商資格、專業能力及履約管理之審查。另本案既已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程序，期盼檢察機關儘速釐清案情；環保局亦應依權責檢視有無違規情事，依法開罰相關行政處分。

三、立法院林委員倩綺：

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案件影響範圍不僅限於基隆市，亦波及鄰近新北市及臺北市，對於廠商機具進駐及起火時間點都讓人會有不一樣的想法，建議相關單位儘速且審慎調查，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有無不法情事，並加強資訊說明與對外溝通，以回應社會關切、安定民心。

四、基隆市警察局局長林信雄回復說明：

(一)有關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案件，警察局於案發當日除協助周邊交通管制及疏導救災動線外，於火勢撲滅後，接獲市長及市府環保局等單位反映本案疑有涉及人為因素，即責由轄區第二分局整備相關資料，報請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後續將依檢察官指示，積極查明案情及相關責任。

(二)為儘速釐清火災發生原因，警察局已針對相關廠商及員工進行查訪，並考量起火點監視器已遭損毀，指示優先調閱並保存周邊道路監視器影像，以釐清案發前後人車進出情形；另派遣空拍機蒐集火災現場及周邊環境相關資訊，作為後續調查參據。警察局將持續配合檢察官指揮，針對相關事證深入追查，如發現涉及違法情事，將依法積極偵辦，釐清真相。

五、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馬仲豪回復說明：

(一)首先第1案將誠公司的水污染案,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針對空污及水污共處分行政罰鍰超過新臺幣2千萬元；第2案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案件，目前相關調查仍在進行中，後續將俟消防局火災調查報告出爐後，依調查結果釐清相關責任；如查有廠商違失情事，將依法予以裁處。

(二)有關本市彈簧床墊回收業務除處理本市產生之廢棄床墊外，亦須協助處理鄰近縣市送入之床墊，回收數量相當可觀。過往多由回收隊員使用刀片逐層拆解處理，考量同仁工作負擔及作業辛勞，爰於今年改採委外招標方式，由廠商辦理相關回收處理作業。此外，基隆焚化爐現行操作契約將於明年1月屆滿10年，屆時辦理契約更新時，將把彈簧床墊回收作業一併納入焚化爐代操作廠商契約範圍，並規劃於天外天回收場增設監視器設備，以強化現場管理及監控機制。

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回復說明：

(一)有關於環保案件的合作機制，縱向串聯是由中央(環境部)與地方統合執法資源,橫向則是結合地檢署、警察機關(保七總隊)與環保單位稽查,藉由跨機關之聯繫溝通與支援,共同打擊國內環保犯罪。

(二)全國112年至今共查緝531件環保犯罪、起訴2,436人、也查扣227部相關機具、行政罰鍰4,492萬餘元、追繳犯罪所得約81億餘元;基隆市有查緝5件,其中2件仍在辦理中、

起訴了 79 人、追繳犯罪所得約 7 億餘元。

(三)最後，相當感謝立法院委員們於今年 6 月 16 日通過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本次修法擴大責任業者範圍，完善新興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制度，並為有效遏止非法棄置行為，導入電子圍籬、監視攝錄系統等科技執法工具，以強化廢棄物流向之追蹤與掌握能力，全面提升廢棄物管理效能，健全資源循環體系，對於環境保護及廢棄物管理制度之精進，具有重要助益。

肆、主席結論：

立法院林委員沛祥：

有關基隆市發生的 2 件環保犯罪，都受到全國社會高度的矚目，再度感謝與會單位今日的參與討論，為了有效防制日後類似的案件發生，請基隆地檢署、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政府環保局及環境管理署應定期召開會議，針對環保犯罪加強相關防制作為，以免造成民眾恐慌，尤其針對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床墊火災案件，務必毋枉毋縱，嚴查究辦，以回應基隆市民的期待。

伍、散會（11 時 50 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基隆地區「近3年檢警環聯手進行環保犯罪查緝業務執行情形」業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50分

貳、**地點**：基隆市警察局

參、**主席**：立法院林委員沛祥　　**紀錄**：黃麟晴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代表**：立法委員林沛祥委員、翁曉玲委員、林倩綺委員，法務部陳玉萍主任秘書、基隆地方檢察署塗又臻主任檢察官、基隆市警察局林信雄局長、基隆市環保局馬仲豪局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魏文宜主任。

伍、**主席致詞**：

本次考察係針對基隆市近三年檢警環合作查緝環保犯罪之執行情形進行瞭解。去年基隆市基隆河水污染案件以及近期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床墊火災等事件，均對民眾日常生活、環境品質及公共健康造成影響。期盼透過各報告單位就相關案件之查處情形、跨機關協調合作機制及執行成效進行說明與交流，進一步檢視現行環保犯罪查緝工作之精進方向，並研議具體防制作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陸、專題簡報：

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塗主任檢察官又臻報告「揭密基隆河廢水案」。

二、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隊長陳志華報告「近3年環保犯罪查緝」。

三、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馬仲豪報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近3年檢警環聯手環保犯罪查緝」。

柒、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一、立法院林委員沛祥：

基隆河水污染案件發生於去年底至今年初，相關單位雖已查獲涉案廠商，惟近期於9月底又發生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事故，火勢延燒至翌日，嚴重影響基隆市民日常生活。請各相關單位高度重視本案，積極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相關責任，以維護市民權益及環境安全。

二、立法院翁委員曉玲：

(一)有關基隆河水污染案件，建議基隆市政府就涉案將誠公司所涉及之民事損害賠償及求償事宜，進一步研議，以維護市民及市府權益。

(二)有關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案件，考量廠商過往曾有相關言論「放一把火最快」，就像印尼為簡省成本以焚燒方式燒毀大片棕梠樹，造成馬來西亞跟新加坡飽受空污困擾，讓外界對於事故原因是否涉及人為因素有所疑慮。針對此類涉及專業回收技術之採購案件，建議市府日後應強化得標廠商資格、專業能力及履約管理之審查。另本案既已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程序，期盼檢察機關儘速釐清案情；環保局亦應依權責檢視有無違規情事，依法開罰相關行政處分。

三、立法院林委員倩綺：

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火災案件影響範圍不僅限於基隆市，亦波及鄰近新北市及臺北市，對於廠商機具進駐及起火時間點都讓人會有不一樣的想法，建議相關單位儘速且審慎調查，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有無不法情事，並加強資訊說明與對外溝通，以回應社會關切、安定民心。

四、**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略)

五、**基隆市警察局：**(略)

六、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略)

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一)有關於環保案件的合作機制，縱向串聯是由中央(環境部)與地方統合執法資源，橫向則是結合地檢署、警察機關(保七總隊)與環保單位稽查，藉由跨機關之聯繫溝通與支援，共同打擊國內環保犯罪。

(二)近3年本署會同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犯罪案件：

1、全國環保犯罪案件：統計112年至115年9月底共531件，起訴人數計2,436人，查扣機具計227部，行政罰鍰計4,492餘萬元，估算需追繳犯罪所得81億餘元。

2、基隆市環保犯罪案件：統計112年至115年9月底共5件（已辦結計3件、辦理中2件），已辦結案件之起訴人數計103人，查扣油罐車3部及船隻3艘，估算需追繳犯罪所得7億餘元。

3、本署辦結基隆市環保犯罪案件計3件，其中環保犯罪案件態樣為申報不實、關閉GPS隱匿行蹤、未經許可清運處理等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三)感謝立法院各位委員共同支持完成「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及三讀通過，以健全廢棄物管理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及遏止非法棄置行為。

捌、主席結論：

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定期召開會議，掌握環保犯罪查緝業務執行情形。

玖、散會（11時50分）。